



knowledge

■徐霞(上海律賢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潘建彰(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專員)

辭董事職務 沒那麼容易!

案例

小羅是某台灣公司的經理，受公司委派赴大陸擔任其在大陸投資的中外合資企業的董事。該合資企業由中方控股，台灣公司僅是合資企業的小股東；小羅擔任合資企業的董事一段時間後，由於經營理念與其他董事不同，故提出辭呈。

按照大陸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董事如有變更，公司應至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辦理董事變更登記除需提供董事的辭職信和台灣公司的委派書外，合資企業也應該在相關申請表格上加蓋公章(即公司印鑑)及法定代表人簽字。

由於公司章程對於董事辭職的程序並無特別規定，並且因台灣公司是小股東，對合資企業無實際經營權和控制權，合資企業的公章由其大股東委派的人員保管，且合資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大股東委派。儘管小羅和台灣公司多次要求，大股東及合資企業遲遲未配合辦理董事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小羅遂面臨無法辭掉公司董事的情況，不知道會有什麼法律後果……



▲徐霞(右)、潘建彰(左)。(理律提供)

解析

依據大陸法律，董事對公司的一般義務包括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在執行公司業務時所承擔的以公司利益作為自己行為和行動的最高準則，不得追求自己和其他人利益。董事處理公司事務必須出於善意，並盡到普通謹慎之人，在相似的地位和情況下，所應有的合理的謹慎、勤勉和注意。而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亦應承擔相應的責任。

例如，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

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提前辭董事並不容易

又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此之外，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因此，本案中，小羅雖然已遞出辭



▲在大陸辭公司董事的法律程序並不明確。

(中新社)

呈，但因無法瞭解董事職務是否應於辭呈送達董事會或完成董事變更登記時而自動解除感到困惑？在此情形下，如果合資企業出現違法行為致使公司經營遭受嚴重虧損，或是因公司破產而被認定必須負個人責任的，小羅恐怕面臨被追究個人責任的風險。

支持提前辭董事的判例

雖然大陸法律並未就董事辭職進行明文規定，但實務中已有人民法院的判例、判決，董事有權辭職。例如，在湖北省的某一案例中，原告孫某是被告公司的董事，他三次發函表示在公司董事三年任期屆滿後，不再繼續擔任董事和

履行董事職責。但被告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董事任期為4年、原告還沒有完成查實和移交工作等理由，拒絕原告辭去董事職務。

人民法院經審理後認為，公司法中董事與公司的權利義務是基於法律規定和公司章程約定，在特別法沒有明文規定時，應適用普通法規定的基本原則，應當參照民法中，有關委任關係的規定進行分析和處理。

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被告公司提出的抗辯理由是法律規定董事任期為4年，現原告任職期限僅3年，其申請辭職不符合法律規定，故拒絕原告辭職。

被告公司章程約定董事任職期限為3年，係被告公司全體股東意思自治的表現，與立法宗旨並不相悖，原告任職期限應按被告公司章程規定為3年。被告公司拒絕原告的辭職申請，應當視為其發出建立新的委任關係的要約，原告有權自主決定是否作出承諾。

此外，被告公司還提出原告辭職導致被告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3人，故拒絕原告辭職。

提告是解套的方式之一

對此，人民法院認為，原告於2007年11月提出將於3年任期屆滿後辭去董事職務，被告公司在知曉原告辭去董事職務的意思表示後，應在合理期限內及時對被告公司的董事會進行改選或由股東委派新任董事，其提出原告辭職導致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3人，而拒絕原告辭職的理由並不成立。

綜上所述，如合資企業無理由拒絕辦理董事變更登記時，可行的方法是小羅可以將合資企業告上法庭，請求人民法院確認其辭職的效力。

法院的判決可使小羅免於日後繼續承擔作為合資企業董事的責任，並在取得人民法院判決後，要求合資企業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但請注意，因董事辭職及相關程序並無明確的法律規定，各地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審判員對於董事辭職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所不同。

(本文不代表律賢律師事務所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意見)